2008年司法考试职业资格授予司法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6/2021_2022_2008_E5_B9_ B4 E5 8F B8 c36 506270.htm 国家司法考试合格分数线,即 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的应试人员应自收到成绩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向当地市(地)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领《法律职业资格 证书》,并按司法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有关材料。 申领《法 律职业资格证书》应当如实填写《2007年法律职业资格授予 申请表》并提交下列材料以供审验:(一)本年度国家司法 考试成绩通知书; (二)申请人身份证、学历证书原件(由 受理申请机关审验后退回)及复印件;(三)近期同一底 片2寸(46mm×32mm)免冠彩色证件照片3张;(四)司法 行政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。 经审核符合资格授予条件的人员 ,由司法部授予法律职业资格,颁发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 。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请且无正当理由的,视为放弃申领 资格,司法行政机关不再办理。注:每年情况如有变化以当 年信息为准! 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 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